

外国人观光客诱致促进事业

补助条件

- **使用米子香港定期航班**（来回或单程）
 - * **单程**的话补助金额**减少50%**。
- 日本以外的旅行社。
- 必须在**鸟取或岛根县内酒店或旅馆住宿一晚以上**
- 使用鸟取及岛根县内的收费观光设施

补助金额

- 米子香港来回：人数×两县内住宿晚数（补助上限4晚）×1,000日圆
- 米子香港单程：人数×两县内住宿晚数（补助上限4晚）×500日圆

外国人观光客诱致促进事业

(现行的) 申请方法 (改善中)

提交申请

- 1 ~ 15号出发的团：**上一个月月尾之前**提交申请书
- 16号~月尾出发的团：该月份**15号之前**提交申请书
- 可以与宿泊设施联名，并由宿泊设施的代表提交申请

提交报告

- 在旅行团**完结后**，翌月的**月尾前**提交业绩报告及**宿泊收据副本**
- 宿泊收据副本可以用**宿泊设施盖了章的证明书**代替

补助金

- 事务局会于收到业绩报告后**30天内支付**补助金
- 原则上以**银行转账**的方式支付
- 与宿泊设施联名申请的话，也可以转账到宿泊设施的户口

外国人观光客送客促进事业补助金

资助对象的经费、资助率及资助上限

①Fam Tour经费	}	资助率1/2	•上限50万円
②旅游商品宣传广告费			
③促销道具制作费			
④电视家庭购物节目经费	}	资助率1/2	•上限100万円
⑤公司网页网上宣传费			
	}	定额	•上限30万円
⑥单车团经费	}		•货车一天上限 8万円 •导游一天1名上限 2万円 （最多2名）
⑦徒步行山团经费	}		•导游一天1名上限 2万円 （最多2名）
⑧租旅游巴的经费	}		•1晚1辆上限 3万円 （上限2晚）

※⑧的对象范围为客数为15人以上，并于县内住宿1晚以上的旅行团。
如使用米子香港定期航班，则10人以上及1晚以上。原则上只限县内巴士公司。

外国人观光客送客促进事业补助金

申请方法

提交申请

- 出发的**14天前提交**申请书

提交报告

- 在旅行团**完结后20天前提交**业绩报告及**收据副本**

补助金

- 本县将于确定补助金额后**30天内支付**补助金
- 原则上以**银行转账**的方式支付